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為成立瀋陽合營公司以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包括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之銷售,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鞍山港華燃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港華燃氣(中華煤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名氣家(深圳)(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簽署瀋陽合營公司章程。根據瀋陽合營公司章程,齊齊哈爾港華燃氣、鞍山港華燃氣、營口港華燃氣及吉林港華燃氣各自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800,000元(約963,000港元),各佔瀋陽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10%,而名氣家(深圳)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800,000元(約5,780,000港元),佔瀋陽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60%,因此,瀋陽合營公司將由瀋陽合營方按上述比例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吉林港華燃氣及名氣家(深圳)各自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瀋陽合營公司及簽署瀋陽合營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向瀋陽合營公司注資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成立瀋陽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i) 本集團向瀋陽合營公司注資;及 (ii) 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所進行的其他成立合營公司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成立瀋陽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為成立瀋陽合營公司以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包括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之銷售,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鞍山港華燃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港華燃氣(中華煤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名氣家(深圳)(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簽署瀋陽合營公司章程,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瀋陽合營公司章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簽署方

- (i)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 61.67% 權益;
- (ii) 鞍山港華燃氣,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營口港華燃氣,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吉林港華燃氣,為中華煤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華煤氣擁有 63% 權益;及
- (v) 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及合營期

瀋陽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港華到家(瀋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而瀋陽合營公司將由齊齊哈爾港華燃氣、鞍山港華燃氣、營口港華燃氣及吉林港華燃氣各自擁有 10% 權益,以及由名氣家(深圳)擁有60%權益。建議瀋陽合營公司為一家永續經營的公司。

瀋陽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注資詳情

瀋陽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約 9,634,000 港元),其中:

- (a)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鞍山港華燃氣、營口港華燃氣及吉林港華燃氣應於取得營業執照 日期起計 90 日內各自注入人民幣 800,000 元(約 963,000 港元)(相當於瀋陽合營公司 註冊資本的 10%);及
- (b) 名氣家(深圳)應於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 90 日內注入人民幣 4,800,000 元(約5,780,000 港元)(相當於瀋陽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 60%)。

根據瀋陽合營公司章程作出的注資金額乃由瀋陽合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瀋陽合營公司之業務性質、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的注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瀋陽合營公司之管理架構

董事會之組成

瀋陽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名氣家(深圳)將提名兩名董事,而其中一名董事同時為瀋陽合營公司之董事長,而齊齊哈爾港華燃氣、鞍山港華燃氣、營口港華燃氣及吉林港華燃氣將共同提名一名董事。瀋陽合營公司將設一名董事會秘書向該董事會匯報。

監事

瀋陽合營公司將設一名監事,由名氣家(深圳)提名。瀋陽合營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不得同時擔任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瀋陽合營公司將設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負責人,全部均由名氣家(深圳) 提名。瀋陽合營公司之總經理將同時擔任瀋陽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轉讓限制

除瀋陽合營方與其關連方(定義見瀋陽合營公司章程)之間獲准進行之瀋陽合營公司權益轉讓外,瀋陽合營方之間轉讓於瀋陽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均須取得其他瀋陽合營方之同意。此外,未經其他瀋陽合營方過半數同意,瀋陽合營一方不得向其他人士轉讓其於瀋陽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進行轉讓之瀋陽合營方須發出書面通知(「**瀋陽合營公司轉讓通知**」)知會非進行轉讓的瀋陽合營方有關建議轉讓之詳情。倘過半數的其他瀋陽合營方不同意有關轉讓,該等不同意有關轉讓之瀋陽合營方須向進行轉讓的瀋陽合營方購買相關權益。

當兩個或以上之瀋陽合營方欲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向擬轉讓權益之瀋陽合營方收購相關權益, 彼等應協商確定各自之購買比例,倘協商不成的,彼等將按照各自於瀋陽合營公司之權益比 例行使優先購買權。倘非進行轉讓的瀋陽合營方不欲購買相關權益,或倘非進行轉讓的瀋陽 合營方並無於收到瀋陽合營公司轉讓通知後 30 日內作出回應,則非進行轉讓的瀋陽合營方將 被視為已同意進行轉讓的瀋陽合營方之建議轉讓,並放棄其收購建議轉讓的權益之優先購買 權。

溢利分配

瀋陽合營公司之餘下除稅後溢利可於彌補歷年虧損、根據瀋陽合營公司章程保留相關法定公 積金及其他酌情儲備金及考慮有關瀋陽合營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經營的因素後,按瀋陽合營 方各自於瀋陽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分派予瀋陽合營方。

成立瀋陽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借助名氣家(深圳)之健康舒適生活宣傳主題,依託本集團之社區滲透能力及用戶群,成立 瀋陽合營公司將形成協同效應。據此,名氣家(深圳)可透過電商推廣,利用社區服務中心 打造各類體驗場景,引進高端食材、精品廚具等商品,為用戶提供優質的健康生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瀋陽合營公司章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成立瀋陽合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吉林港華燃氣及名氣家(深圳)各自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瀋陽合營公司及簽署瀋陽合營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本集團向瀋陽合營公司注資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成立瀋陽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就 (i) 本集團向瀋陽合營公司注資;及 (ii) 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所進行的其他成立合營公司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成立瀋陽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各自已就批准成立瀋陽合營公司、瀋陽合營公司章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各方、本公司及中華煤氣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燃氣爐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 61.67% 及由齊齊哈爾佳誠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 38.33%權益。就本公司所知,齊齊哈爾佳誠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由王興文最終擁有 20%權益,並由劉艷君、劉加學、劉海東、王興岐、王洪海、姜嵐、毛治中及暴曉娟各自最終擁有 10%權益。就本公司所知,除王興文、劉海東及毛治中同時為齊齊哈爾港華燃氣的董事外,上述各個別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齊齊哈爾港華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輸氣管道建設業務。

鞍山港華燃氣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輸氣管道建 設業務。

營口港華燃氣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輸氣管道建 設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由中華煤氣間接擁有 63% 及由吉林市凇江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37% 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吉林市凇江燃氣有限公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 90% 及 10% 權益。吉林港華燃氣主要從事燃氣銷售及相關業務。

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燃氣增值服務、健康食品及廚 具電商業務;燃氣雲端平台的技術研發與諮詢;電腦、網路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 讓與服務。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約 65.98%。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 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 號:12),乃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之中華煤氣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山港華燃 指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

氣 .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指

Limited),於香港計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華煤氣集 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及聯繫人 指

專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港華燃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華 指

氣」 煤氣間接擁有63%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齊哈爾港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 指 華燃氣」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1.67%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瀋陽合營公 指 瀋陽合營方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簽署之瀋陽合營公司章程 司章程 | 「瀋陽合營公 指 港華到家(瀋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將為開展健康新業務, 包括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之銷售而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齊齊 司」 哈爾港華燃氣、鞍山港華燃氣、營口港華燃氣、吉林港華燃氣及名 氣家(深圳)分別擁有10%、10%、10%、10%及60%權益 「瀋陽合營 指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鞍山港華燃氣、營口港華燃氣、吉林港華燃氣 方」 及名氣家(深圳)之統稱,各為一名「瀋陽合營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名氣家(深 指 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圳) 」

「營口港華燃 指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 氣」 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 (行政總裁) 何漢明 (公司秘書)

紀偉毅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李民斌

關育材胡章宏

本公告內在中國成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304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 港元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